

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1998 年 2 月 25 日发布 计规划[1998]25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精神,现就有关具体操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都要按照“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的原则做好进口设备免税工作,严格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二、外商投资项目要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金融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他项目(包括利用国外商业贷款项目)一律执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对国内投资项目,国务院授权的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单位,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严格按《当前国家重点鼓励

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进行审批。对属于国内投资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由项目审批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同时，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样本格式见附件一）。海关依据项目确认书，并对照《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四、对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授权的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单位，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严格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审批，对属于外商投资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由项目审批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同时，附项目确认书。海关依据项目确认书和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对照《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五、按照审批权限需上报国务院审批的进口设备免税项目，在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提出进口设备免税建议。国务院批准后，有关部门在印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同时，加附项目确认书。

六、从1998年1月1日起到本通知下发之日止，已按照现行规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

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投资项目，须按本通知的规定，由项目审批单位补开项目确认书。

七、限额以上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划分，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出具项目确认书。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由国爱经贸委出具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限额以上增资项目，仍按原审批程序审批并出具项目确认书。限额以上项目的项目确认书一式两份，一份送报送单位，一份抄送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转发至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

八、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确认书，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等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等的项目审批单位出具，不得层层下放。限额以下外商投资的独资项目、增资项目，仍按原审批程序审批并出具项目确认书。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必须由母公司出具项目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确认书一式三份，一份送报送项目的单位，一份抄送海关（地方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抄送项目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出具的抄送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转发至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一份报备。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确认书使用审批单位公章，但须事先将审批单位的公章式样送

海关备案（地方送审批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送海关总署）。

九、对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1 日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审核列入通过审核备案清单的项目可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

（二）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批准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其尚未完成的设备进口在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还需进口的，以及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批准的此类项目的进口设备，可按国务院 37 号文规定，凭原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三）对 1996 年 4 月 1 日以前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减半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基本建设项目，其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仍需进口的设备，可按国务院 37 号文规定，凭原批准文件到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43

